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 A 股股东等各方利益，该方案的实施将使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在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分类表决、安排实施投票委托征集等操作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保障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

3、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能够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将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页以下无正文）

（ 本页及以下无正文，为《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陈舒_____

二〇〇六年 三 月 十 日

本页及以下无正文，为《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隋广军____

二〇〇六年 三 月 十 日

本页及以下无正文，为《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彭娟____

二〇〇六年 三 月 十 日